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教師提升實務經驗辦法

103.03.0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通過
(經112.05.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視光學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增進教師實務經驗，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應經本科同意利用公餘時間進行實務進修。
- 第三條 本科教師實務進修管道：
一、證照訓練班。
二、短期實務訓練。
三、其他機關、學校所舉辦與專業相關，且符合提升教學品質或專業能力需求，經科主任核可者。
- 第四條 參加實務訓練者，應與本身教學科目或所擔任職務、專長、研究發展相關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教師參加實務進修前，應提出實務進修計畫。並於活動後結束後十五天內檢附經驗提升心得或成果繳交本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